

<<国际毛纺织组织仲裁协议及标准总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毛纺织组织仲裁协议及标准总汇>>

13位ISBN编号：9787506433594

10位ISBN编号：7506433591

出版时间：2005-8

出版时间：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5-08出版)

作者：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编译

页数：11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毛纺织组织仲裁协议及标准总>>

内容概要

《国际毛纺织组织仲裁协议及标准总汇》收编国际毛纺织组织（IWTO）仲裁协议及有关国际协议（蓝皮书）、国际毛纺织组织规则、国际毛纺织组织测试方法标准（红皮书）和国际毛纺织组织测试方法标准草案、国际毛纺织组织测试方法标准与ISO标准对应关系、羊毛中植物性杂质及其图片等内容。

蓝皮书是维护国际毛纺织组织各成员国之间正常的贸易关系，应用仲裁方式解决贸易纠纷的依据；国际毛纺织组织规则和测试方法标准目前被国际毛纺行业普遍采用，是开展国际羊毛贸易的依据。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羊毛进口国、羊毛制品加工国和羊毛制品出口国，并已加入国际毛纺织组织，《国际毛纺织组织仲裁协议及标准总汇》的出版对国内企业了解和掌握国际通行的方法标准，维护我国毛纺行业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毛纺织组织仲裁协议及标准总>>

书籍目录

国际毛纺织组织仲裁协议及有关国际协议国际毛纺织组织规则IWTO钻芯试验规则IWTO毛丛试验规则IWTO洗净毛或炭化毛公量试验规则IWTO毛条公量试验规则推荐使用的IWTO证书格式IWTO毛条平均纤维直径和平均纤维长度试验规则IWTO原毛色泽试验规则国际毛纺织组织测试方法标准IWTO-0-01IWTO测试方法标准介绍IWTO-2-96羊毛水萃取液的pH值的测定方法IWTO-3-86(E)羊毛含酸量测试方法IWTO-6-98气流仪测定精梳毛条平均纤维直径的方法IWTO-7-00从抓毛样品中分取毛丛样IWTO-8-97显微投影仪测定羊毛纤维直径分布及羊毛和其他动物纤维髓化百分比的方法IWTO-10-03二氯甲烷萃取精梳羊毛、商业洗净毛或炭化毛可溶物质的方法IWTO-12-03赛罗(sir01an)-激光扫描纤维直径分析仪测定平均纤维直径及纤维直径分布的方法IWTO-17-04纤维长度及其分布参数的测定方法IWTO-18-00使用电容式测试仪测定纺织纱条均匀度的方法IWTO-19-03原毛钻芯样的毛基及植物性杂质基的测定IWTO-20-69(E)(1993年修订)散毛与毛条毡缩性能的测定方法IWTO-26-98术语汇编IWTO-28-00气流仪测定原毛钻芯样的平均纤维直径的方法IWTO-29-03含羊毛织物汽蒸尺寸变化的测定方法IWTO-30-98毛丛长度和强度的测定方法IWTO-31-02原毛交货批并批证书的计算IWTO-32-82(E)羊毛纤维束强力测试方法IWTO-33-98洗净毛或炭化毛的绝干重量与计算发票重量的确定IW - TO-34-85(。E)羊毛条烘箱绝干重量、计算发票重量和销售重量的确定IWTO-35-03毛条颜色的测定方法IWTO-38~91(E)从毛包中抓取含脂毛样品的方法IWTO-41-92(E)电容法测定洗净毛、炭化毛、毛条或精梳短毛的发票重量IWTO-42-02褶裥熨烫性能试验IWTO-47-03纤维直径分析仪(ODA)测定羊毛纤维平均直径及其分布的方法IWTO-49-99可成形性试验IWTO-50-94机织物尺寸稳定性与吸湿变化.....国际毛纺织组织测试方法标准草案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分率和重量表示；·毛条和精梳短毛估算净毛量[指定的精梳方法和TFM含量，用百分率和重量表示；·梳毛条理论净毛量，用百分率和重量表示；·梳毛条商业估算净毛量，用百分率和重量表示；·澳大利亚炭化毛净毛率，用百分率和重量表示。

注关于净毛率的所有IWro由单独检测证书组成的并批证书应标识最高和最低植物性杂质基。

4.2.2纤维直径：所有证书应在标题上标识使用的IWTO测试方法（如气流法）和平均纤维直径（用微米）。

对依据IWTO—28规则进行的检验，必须使用2台气流测试仪。

根据IW-ro-12检验含脂毛，必须使用至少2台激光扫描测试仪。

根据IWTO47检验含脂毛，必须使用至少2台OFDA分析仪。

发布由1.3条款定义的或者采用IWTO-12（激光扫描）方法或IWTO-47（OFDA）方法得到的并批证书（或用电子文档传送或形成书面证书）里的各批羊毛的检验结果中，应同时具有采用已正确校验的IWTO-28（气流法）方法测试的纤维平均直径，由IWro—28、IWFO-12、IWTO三种不同测试方法测量的平均纤维直径可以存在差别。

要求对提供的用气流仪得到的测试结果以及应用IWTO-12和IWTO—47得到的测试结果，由商业规则委员会每6个月进行一次评估。

但如果来自相关IW1' O国家委员会的请求得到IWTO技术与标准委员会以及商业委员会的支持，对于来源于个别国家的羊毛（和/或羊毛类型），该要求可以撤销。

注1关于平均纤维直径的所有由单独检测证书组成的IWTO并批证书须标识最大和最小平均纤维直径。

关于平均纤维直径的IWTO并批证书涉及的实验采用同样的测试方法，在上面过渡期时间内，应认为气流法测试结果仍为交易的基础，除非出现注2说明的情况。

注2澳大利亚原毛及新西兰美利奴原毛不需附加使用IWTO-28（气流法）测量的平均纤维长度，除非合同中另行详细规定。

编辑推荐

《国际毛纺织组织仲裁协议及标准总汇》介绍了国际羊毛贸易中通行的贸易规则、检测方法及其应用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